湛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管检查情况表（2022年）

**受检单位: 检查日期: 2022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要点 | 检查依据 | 检查情况 |
| 组织和管理 | 1.1 | 资质管理 | 资质证书、计量认证证书 | 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是否转包检测业务 | 《检测办法》第十、二十一、二十九条 |  |
| 1.2 | 质量体系 | 质量管理体系是否按规定定期进行内审和管理评审 | 查看试验及资质认定要求的管理体系内审和管理评审材料的有效性，是否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 《省资质细则》二、（一）6 |  |
| 1.3 | 检测能力 | 出具报告范围是否与相关资质证书检测能力相符 | 核查机构资质证书，核对报告，是否存在超资质承揽检测业务、超资质开展检测活动。标准规范是否现行有效 | 《检测办法》第二十九条；《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  |
| 环境和仪器设备管理 | 2.1 | 设施和环境 | 有环境条件要求的场所其设备配备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 查看现场及记录。主要看有养护要求的区域的设施和环境的控制，及其相关控制记录。对相互会影响的设备和区域是否进行了隔离 | 《检测办法》第二十一条；《省资质细则》二、（三） |  |
| 2.2 | 仪器设备 | 1.仪器设备是否按时检定/校准 | 现场查看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证书，检定或校准结果是否经过确认 | 《省资质细则》二、（一）5 |  |
| 2.检测仪器设备是否按相应资质及检测标准规范要求配备齐全，并能正常运行 | 1、现场查看，查阅检测仪器台帐及运行记录2、抽取重要设备的发票进行核查3.检测仪器设备是否按要求在检测监管平台进行登记，并及时更新信息 | 《检测办法》第二十一条；《省资质细则》二、（二）（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的通知》附件2：二（九） |  |
| 检测管理 | 3.1 | 样品(试件)台帐 | 1.样品管理是否建立唯一标识，样品编号是否按年分类流水编号 | 现场查看送检样品摆放及标识情况。查阅收样登记、检测原始记录、报告台帐，是否存在插号、重号、缺号等情况 | 《湛建质〔2018〕227号》第十七、二十条 |  |
| 2.按规定进行留样情况 | 检查样品留置是否符合要求，查留样样品标识、留样时间、留样记录 | 《湛建质〔2018〕227号》第十七、二十条 |  |
| 3.2 | 见证检测 | 见证检测制度落实情况 | 是否有建设单位出具的见证人员授权书，委托单记录见证人员签证是否真实完整 | 《检测办法》第十三、十四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要点 | 检查依据 | 检查情况 |
| 检测管理 | 3.3 | 检测(试验)原始记录 | I.所有原始记录是否按年流水编号，并与对应的报告一致 | 查委托单、检测原始记录、报告，是否存在插号、重号、缺号等情况 | 《检测办法》第二十条；《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  |
| 2.自动采集检测项目的原始记录应与实时采集电脑记录相吻合 | 查原始记录、报告、实时采集电脑记录，检测监管信息是否存在信息不符现象 | 《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  |
| 3.原始记录的签名是否符合要求 | 抽查原始记录签名及人员上岗资格 | 《湛建质〔2018〕227号》第十三条 |  |
| 3.4 | 检测结论 | 1.检测报告更改是否符合要求 | 抽查数据更改、信息更改审批手续 | 《检测办法》第二十条；《湛建质〔2018〕227号》第十六、二十条 |  |
| 2.检测结论是否客观准确 | 检测结论是否准确、清晰、明确、客观、全面 | 《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  |
| 3.5 | 报告真实性 | 是否有出具虚假报告 | 1.抽查样品委托单、原始记录、报告、数据采集及检测监管网等情况2.核查报告数据内容与仪器设备是否匹配。 | 《检测办法》第二十一条；《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  |
| 3.6 | 报告标识 | 报告是否按年流水编号的唯一性标识，不允许有分编号和重复标号 | 查阅委托单、收样登记、原始记录，核对报告是否有分编号和重复编号 | 《检测办法》第二十条；《省条例》第十三条；《湛建质〔2018〕227号》第二十条； |  |
| 检测报告是否有数字水印、二维码等有效监管标识 | 检测机构是否在检测监管网上打印关键页获取检测标识号 | 《湛建质〔2018〕227号》第十七条 |  |
| 3.7 | 报告审批程序 | 报告内容是否经相关有资格的人员签字、并加盖检测机构公章或检测报告专用章 | 1.查报告审批授权文件及报告审批程序，核对人员分工、签字人授权文件和单位任命文件，核查报告审批程序是否完整有效2.核查报告签批人员签字真伪及到岗情况。 | 《检测办法》第十四条； |  |
| 3.8 | 报告档案情况 | 报告是否及时归档妥善保存，是否与委托单、原始记录相对应 | 查阅报告档案，核对报告、委托单、原始记录相应内容信息 | 《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湛建质〔2018〕227号》第二十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要点 | 检查依据 | 检查情况 |
| 检测管理 | 3.9 | 不合格报告处置情况 | 1.不合格报告应建立台帐。不合格的检测报告是否在24小时内通知委托单位 | 查阅不合格报告登记台帐和不合格报告通知单 | 《检测办法》第二十条；《湛建质〔2018〕227号》第十八、二十条 |  |
| 2.是否将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关性标准的情况，以及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的不合格情况，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查阅不合格报告登记台帐和不合格报告报送住建主管部门的记录和签收回执 | 《检测办法》第十九条；《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湛建质〔2018〕227号》第十八条 |  |
| 3.10 | 能力验证 | 1.是否按要求参加国家、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2.参加国家、省、市组织的实验室能力验证或比对试验结果是否为满意或基本满意 | 查看参加国家、省、市组织的实验室能力验证或比对试验的文件资料、检测报告 | 《检测办法》第二十二条（三） |  |
| 3.11 | 其他 | 是否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 查阅机构当前执行的检测标准 | 《检测办法》第二十一条 |  |
| 检测联网 | 4.1 | 检测数据实时上传 | 1.自动采集的检则项目是否按规定实时上传，上传的检测数据是否完整、准确 | 通过联网平台，现场检测试块、水泥、钢筋及焊接件等检测数据上传是否完整、准确情况 | 《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湛建质〔2018〕227号》第十四、十六条 |  |
| 2检测结论为不合格的检测报告是否实时上传 | 通过联网平台，查检测结论为不合格的检测报告数据是否实时上传 | 《湛建质〔2018〕227号》第十四、十六、十八条 |  |
| 3.是否在检测收样、试验场所、力学试验设备后方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省、市平台实时对接 | 现场查看是否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和对接情况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的通知》附件2：二（十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要点 | 检查依据 | 检查情况 |
| 人员管理 | 5.1 | 人员资格 | 1.检测技术人员是否按要求在检测监管网中登记 | 抽查检测技术人员并查阅检测监管网人员登记情况，是否及时上传所有从事检测工作的人员、对辞职人员是否及时删除或注明离职状态 | 《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  |
| 2.人员数量及资格是否符合资质条件要求 | 重点查地基基础检测单位注册岩土工程师、结构检测单位注册结构工程师是否注册在本单位（查相关证书及网上资料)、职称人员情况；是否能提供半年以上单位人员社保 | 《省资质细则》二、（一）（二）（三） |  |
| 3.人员上岗证 | 人员上岗证是否符合要求 | 《检测办法》第二十九条；《省资质细则》二、（一）（二）（三） |  |
| 4.检测人员配置是否符合要求 | 查人员配置表和检测方法明细表，专项检测类别的检测人员不得同时从事四种或者四种以上检测项目（方法）的检测工作（检验测试、报告编写、校对、审核等） | 《省资质细则》二、（一）（二）（三） |  |
|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
| **检查人员（专家）签名：** |

**注：**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简称《检测办法》；

2.《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简称《省管理条例》；

3.《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条件细则》简称《省资质细则》；

4.《关于加强湛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湛建质〔2018〕227号）简称《湛建质〔2018〕227号》。